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 1986 年复办, 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 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具有 H 股审计资格, 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 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 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 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 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38.14 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61 亿元。2019 年度立信共为 56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收费总额为 7.21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 制造业(377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1 家)、批发和零售业(21 家)、房地产业(14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6 家), 资产均值为 151.8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 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 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8 年受到行政处罚 3 次; 2018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5 次, 2019

年9次，2020年1-6月7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刘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斌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冰	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刘楨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4 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张斌卿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6 年 7 月-2007 年 8 月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经理
2007 年 8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合伙人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孙冰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7. 7-2000. 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主管
2000. 9-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收费金额（万元）	2019	2020	增减%
财务报表审计	110	2020 年度审计费	
内部控制审计	40	用将在 2019 年的费	
合计	150	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 况及市场行情商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管理层提议，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验和意愿，特别是鉴于 2020 年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讨论，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时，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启动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4 月底前提出不少于两家候选审计机构供审计委员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董安生、吕红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依据现行监管规则履行审计职责，并按照约定准时、保质完成公司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陆雄文认为：经公司管理层提议，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经验和意愿，特别是鉴于 2020 年疫情影响等特殊情况，同意续聘其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尽快启动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1 年 4 月底前提出不少于两家候选审计机构供审计委员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